

招 标 申 请 函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根据穗发改【2015】113号文件批准，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(14号路、15号路、17号路、环洲四路(金沙洲路~横沙球场西街))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》的要求，现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，请予办理有关招标的手续。

专此函达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19日

